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不罚 (2026) 9 号

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914403005788423940):

本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对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
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行政处罚案立案调查。

☐ 经调查,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,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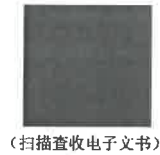
☒ 经调查, 你 (单位) 未如实记录新员工  安全生产教育和
培训情况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,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深鹏) 应急现记 (2026) 72 号, 《责令限期整
改指令书》(深鹏) 应急责改 (2026) 58 号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(1 号)、
 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卡、《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》、《入职登记
表》、《员工离职申请表》、《员工离职交接单》
、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(副本) 复印件、法定代表
人 (负责人) 身份证明书、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
 身份证复印件 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深鹏
) 应急复查 (2026) 71 号、现场隐患照片证据附件 (1 号)、复查隐患照片证
据附件 (2 号)、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》、视听电子数据等证
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。
的规定, 鉴于你 (单位) 在 2 日内完成整改, 并提交了整改报告, 该情形适用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8 月 6 日
大鹏新区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

(1) 共 2 页 第 1 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于《广东省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免行政处罚清单》序号2的规定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、三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(1)

共2页 第2页